

#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博覽道入口)作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及展覽廳1A(博覽道入口)作為額外會議場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90頁至第207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99頁及第100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22年9月15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23年6月26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23年6月15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計劃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63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56頁至第57頁。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份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分別載列於第26頁至第55頁及第76頁至第92頁。

集團在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對其主要業務板塊的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商業道德、健康與安全、僱員、客戶、環境，並視此為營運之基本要求。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及配氣網絡發生燃氣洩漏或爆炸，乃集團工作之首要任務。在香港的燃氣業務中，集團嚴格遵守《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所涵蓋的氣體安全規定。集團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以降低風險及實施相應之風險應對策略。而集團之資產管理系統亦符合國際標準及獲得外部認證。此外，集團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之財產或財務損失。

集團收集並持有客戶之個人資料以提供服務所需。客戶為開立或運作煤氣賬戶，及就集團提供其他相關設施和服務，需向集團提供上述資料。集團會採取必要步驟保障客戶資料，並建立《個人資料私隱政策》以列出處理客戶資料之準則。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集團受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任何適用於集團的反貪法例所約束，對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集團一直遵守《防止賄賂條例》，並制定了內部《行為守則》。據其所知，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行為守則》針對反賄賂要求的事件。此外，集團亦制定了《防詐騙政策》以推動誠信作為公司的核心價值。集團堅決要求僱員及業務夥伴在處理業務時，遵守法例之條文及精神，並嚴禁僱員接受賄賂，同時禁止僱員向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監管機構、政府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業務夥伴，提供或索取非法利益。

## 業務審視 (續)

集團承諾遵守所有關於反競爭行為的法律及規例，以體現集團之九個核心價值。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指引，讓他們明白法律要求、守法之重要，以及違規需承擔的紀律處分及法律責任。此外，集團密切監察《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對煤氣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動態。

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企業管治。

集團要求內地業務在發展和運營過程中遵守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外資准入、公司治理、稅務、勞動合同和社會保險、土地管理、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知識產權、價格管理、城鎮燃氣管理、城市供水管理、分佈式光伏行業管理、互聯網及電信管理、互聯網安全、數據和隱私保護和礦產資源管理。集團在內地各業務板塊設置法律合規部門，以協助及監督內地業務遵守對其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集團主要業務板塊於2022年度內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對其運營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2頁及第63頁。

##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08億6千2百萬元（2021年：港幣124億9千9百萬元）。

## 發行股份

公司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年度內並無變動。

## 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

公司及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擔保票據、中期票據計劃與可換股債券資料分別詳列於第173頁至第17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第58頁至第59頁財務資源回顧中。

##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8.6百萬元（2021年：港幣3百萬元）。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李家誠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馮孝忠先生

（於2022年6月14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鄭慕智博士

###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何漢明先生

陳永堅先生\*

（於2022年6月6日退任）

\* 黃維義先生繼任為常務董事，於陳永堅先生在公司2022年6月6日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林高演博士及鄭慕智博士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家傑博士、李家誠博士、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家傑博士、李國寶爵士及黃維義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非執行董事馮孝忠先生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備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供股東查閱。

##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4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 公開權益資料

### 甲. 董事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相關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國寶爵士	61,000,000				61,000,000	0.33
	潘宗光教授	243,085 (附註4)				243,085	0.00
	何漢明先生	55,710				55,710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5)		9,500	95
	李家誠博士			9,500 (附註5)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6)		2	100
	李家誠博士			2 (附註6)		2	100
港華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港華智慧能源」)	李家傑博士			2,162,535,761 (附註7)		2,162,535,761	66.36
	李家誠博士			2,162,535,761 (附註7)		2,162,535,761	66.36
	黃維義先生	5,120,000			1,800,000 (附註8)	6,920,000	0.21
	何漢明先生	2,033,862			900,000 (附註8)	2,933,862	0.09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 公開權益資料 (續)

### 甲. 董事 (續)

#### 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 (好倉)

根據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購股權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2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22	於31.12.2022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港華智慧能源	黃維義先生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3.40元	不適用	1,800,000
	合共				不適用	1,800,000
	何漢明先生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3.40元	不適用	900,000
	合共				不適用	900,000

\* 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周年（即2023年11月25日）歸屬。

除上述外，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公開權益資料 (續)

###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22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個人／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b>主要股東</b>			
	李兆基博士 (附註3)	7,748,692,715	41.53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 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4,313,717,809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5,989,193,0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7,748,692,715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b>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b>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759,499,632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759,499,632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675,475,274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243,085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 此等港華智慧能源之2,162,535,761股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6%，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1,976,254,212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183,164,833股) 及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3,116,716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 甲. 港華智慧能源之認購協議

於2022年3月18日，港華智慧能源分別與公司兩名董事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港華智慧能源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彼等分別發行1,800,000股及90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69元，總認購代價分別為港幣6,642,000元及港幣3,321,000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相關港華智慧能源股份已於2022年6月17日配發及發行予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 乙. 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之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港華智慧能源股東通過之決議，以及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港華智慧能源採納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

本年度內，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港華智慧能源向公司兩名董事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分別授予1,800,000份及900,000份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公開權益資料」。

除上文外，誠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所披露，EcoCeres, Inc.（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66,409股股份由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實益擁有。陳永堅先生（退任常務董事暨執行董事，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承擔向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投入資本2,237,452美元，其資本承擔超過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之總資本出資額要求之三分之一。該出資已於本年度內完成。

除上述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22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陳永堅先生（退任常務董事暨執行董事，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公司以公布形式披露下述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司須遵照申報及公布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誠如2022年4月1日之公司公布所披露，(a)於2022年4月1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透過副簽並向瑞建控股有限公司（「瑞建」，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恒基集團」）間接持有瑞建30%之權益）交回第一份提名函件，就其獲確認提名以合約最高金額為港幣49,292,600元為進行安裝消防系統有關之工程（「消防裝置工程」）之分包商（包括固定合約金額港幣49,194,250元及卓裕可在保修期屆滿後首五年為消防裝置工程提供自選維修服務年費為港幣19,670元之總費用）；及(b)於2022年4月1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滿國際有限公司（「星滿」）透過副簽並向瑞建交回第二份提名函件，就其獲確認提名以固定合約金額港幣31,508,800元為進行供應及安裝煤氣系統及燃氣熱水器有關之工程之分包商，兩者均為瑞建於香港九龍啟德第4A區二號地盤新九龍內地段第6554號之住宅發展。由於瑞建為恒基地產（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根據《上市規則》，瑞建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續)

2. 誠如2022年9月2日之公司公布(「該公布」)所披露,截至該公布日期,(i)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已獲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代理」,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下表項目1及2)、昌鳴有限公司(「昌鳴」,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下表項目3)及南冠發展有限公司(「南冠」,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下表項目4及5)委聘;(ii)星滿已獲仁星有限公司(「仁星」,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下表項目6)、科美發展有限公司(「科美」,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關於下表項目7)及南冠(關於下表項目8)委聘;及(iii)公司已獲昌鳴(關於下表項目9)委聘,為恒基集團於紅磡之重建項目(「該等項目」)的相關地點進行總合約固定金額為港幣27,327,340元之相關安裝工程(「該等安裝工程」)(統稱為「以往交易」)。以往交易之詳情披露如下,僅供參考:

項目	日期	所涉事項	地點	合約金額
1	2021年10月19日	供應及安裝附有防火牆解決方案的5G路由器及數據卡	紅磡機利士南路30-44號/ 必嘉街75-77號	港幣69,600元
2	2022年2月25日	供應附有防火牆解決方案的1G寬頻服務	紅磡機利士南路30-44號/ 必嘉街75-77號	港幣188,420元
3	2022年5月13日	供應及安裝室內網絡佈線	紅磡機利士南路30-44號/ 必嘉街75-77號	港幣106,920元
4	2022年6月7日	為Wi-Fi 6無線區域網絡服務提供預接線及網絡佈線	紅磡必嘉街80-86號/ 黃埔街1-21號	港幣127,000元
5	2022年6月7日	安裝5G流動網絡	紅磡必嘉街80-86號/ 黃埔街1-21號	港幣1,850,000元
6	2021年10月21日	供應及安裝煤氣服務	紅磡黃埔街23-27號/ 必嘉街79-81號	港幣6,871,500元
7	2021年10月21日	供應及安裝煤氣服務	紅磡機利士南路46-50號/ 寶其利街12A-22A號/ 黃埔街39-41號	港幣6,337,500元
8	2022年7月11日	供應及安裝煤氣服務	紅磡必嘉街80-86號/ 黃埔街1-21號	港幣11,304,000元
9	2022年7月5日	現有煤氣管的改道工程	紅磡機利士南路 30-50號後巷	港幣472,400元

## 關連交易 (續)

### 2. (續)

於2022年9月2日，星滿透過加簽並向恒順建築有限公司（「恒順」，為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回三份中標通知書（「該等中標通知書」），確認成功投得於該等項目的相關地點進行總合約固定金額為港幣46,554,066元之廚櫃之供應及安裝工程（「廚櫃安裝工程」）。該等中標通知書之細節載列如下：

項目	所涉事項	地點	合約金額
1	廚櫃之供應及安裝	紅磡機利士南路30-44號／ 必嘉街75-77號	港幣15,979,850元
2	廚櫃之供應及安裝	紅磡黃埔街23-27號／ 必嘉街79-81號	港幣14,822,897元
3	廚櫃之供應及安裝	紅磡機利士南路46-50號／ 寶其利街12A-22A號／ 黃埔街39-41號	港幣15,751,319元

由於恒基地產代理、昌鳴、南冠、仁星、科美及恒順為恒基地產（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以往交易及有關廚櫃安裝工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以往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以往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以往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由於廚櫃安裝工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各中標通知書下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0.1%，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各項以往交易及有關廚櫃安裝工程之交易均由相關各方分別訂立及協商，且涉及該等項目不同地點的工程。然而，鑑於該等安裝工程及廚櫃安裝工程將於該等項目內鄰近彼此的地點進行，故就該公布而言，有關廚櫃安裝工程之交易及以往交易乃合併計算。由於若有關廚櫃安裝工程之交易與以往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少於5%，故上述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中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包括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內「關連交易」所載，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543條）。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內所載，於本年度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港華智慧能源之受託人根據其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代價約港幣29,897,000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6,965,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之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之營業額均少於30%。

##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22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110人(2021年底：2,106人)，客戶數目為1,995,082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46個客戶，較上年度上升1.4%。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22年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52人，上年度則為2,442人。2022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12億5千7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1千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2022年底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3,870人，較上年度增加約1,010人。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尤其在新冠疫情下，有賴員工上下一心，緊守崗位，積極應對各種挑戰，確保集團在本港及內地之公用事業均如常安全運作，其他業務亦持續穩步推進。

##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6頁至第9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家傑

香港，2023年3月17日

主席

李家誠